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宇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美鳳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張綺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動利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